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70-1號14樓
聯 絡 人：盧雅鈞
電　　話：02-25502283分機24
傳　　真：02-25502249
電子郵件：viola@nurse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全聯護會琴字第1150400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資深護理人員推薦流程.pdf、116年資深護理人員推薦表-服務機構專用.xlsx、116年資深護理人員推薦表-公會彙整專用.xlsx

主旨：惠請提報 貴屬服務年滿25年、30年、35年、40年、45年及50年之資深護理人員，擬於116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接受表揚，請 辦理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116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謹訂於116年5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TICC（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）舉辦。

二、提報之資深護理人員，須同時具備下列各條件：

(一)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。

(二)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仍領有護理人員執業執照，並為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之會員，且於醫療機構、學校、工廠保健室等單位，分別從事護理工作滿25年、30年、35年、40年、45年及50年者。（衛生局提報之資深護理人員名單，不受「執業登記」之規定）

三、為避免少數診所或學校之護理人員，雖年資符合，但因機構無法協助提報，造成遺珠之憾；懇請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協助上述會員，以其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，符合資格者即可協助提報。

四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請協助彙整所屬資深護理人員推薦表後，於116年1月22日前將彙整資料E-mail至

viola@nurse.org.tw。自108年起，資深護理人員推薦名單無須轉請衛生局查核執業狀況，惟「經查證或檢舉提報不實，將追回獎座及獎狀並公告之」。

五、檢附資深護理人員推薦流程、機構推薦表及縣市公會彙整表各乙份，相關表單亦刊登於本會網站(https://www.nurse.org.tw)右上角【國際護師節大會】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竹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嘉義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嘉義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澎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金門縣護理師護士助產士公會、連江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台灣護理學會（均含附件）

理事長 陳麗琴